关于《巴楚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环发〔2011〕18号），《关于加强“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要求，为保证巴楚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改善巴楚县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为此，起草了《巴楚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过程

为推动工作落实，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先后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畜牧医局等11家单位，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先后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

三、主要内容

《巴楚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共3部分。

**第一部分，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主要配合单位。

**第二部分，考核范围、内容和指标、计算方法。**包括自然生态考核指标、环境状况考核指标和量化考核指标。自然生态考核指标包括林地面积、草地面积、湿地面积、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水域湿地覆盖率、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等。环境状况考核指标包括水、空气、声环境和主要污染排放强度等。

**第三部分，部门职责。**主要包括相关配合单位需提供资料内容及要求。